

● 第19期特稿

经典判例研读



- 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正式生效，保理合同作为有名合同纳入合同编，对保理行业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 在本期的特稿专题中，工作组选取了八例经典保理判例，涉及保理合同逾期利息范围、保理商受让的未来应收账款标准、保理商预扣/收款项是否应在本金中扣除等。
- 工作组希望通过对判例的研读分析，及时掌握保理司法的裁判口径，以更好发挥法律利剑的作用。



如果您有任何好的建议或意见，欢迎随时联系工作组：
李美：mei.li@asiafactor.com

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 a) 关于保理合同逾期利息范围
- b) 保理商受让的未来应收账款标准
- c) 保理商预扣/收款项是否应在本金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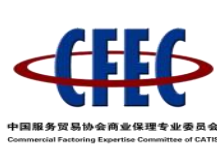
经典保理判例研读



亚洲保理
ASIAFACTOR

保理判例研读（一）

关于保理合同逾期利息范围





● **【案件启示】** 本案债务人未到庭进行答辩，法院主动下调违约金标准，调整原因为有违公平原则，且违约金的约定超过保理商的客观损失。下调幅度较大，且法院并未明确给出调整的依据，或为个案。保理商或需注意合理设置违约金费率，以免触发法院的主动调整。

【基本案情】 债权人与自然人债务人签订医疗美容项目服务协议，约定债务人分期付款，债务人违约则按剩余应付款总额的日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后债权人将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双方联合邮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给债务人。后债务人违约，保理商起诉债务人要求其支付应付账款并按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债务人未到庭未答辩。

【法院观点】 保理商要求债务人承担日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有违公平原则，法院结合各方合同履行情况、违约方的过错程度，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综合确定债务人应按年利率3.85%的标准向保理商支付违约金。

(2021)
川0105
民初
7061号



【案件启示】 本案亦为法院主动下调逾期违约金标准，调整原因为有违公平原则和客观事实，并比照了民间借贷的法定最高标准，将违约金下调至与利息利率一致。

(2020)
粤0391
民初
8544号

- **【基本案情】** 保理商A与债权人、债务人签订保理合同，保理商A向债权人提供保理融资，并约定债务人在保理期内支付日万分之五的利息，逾期按日万分之十支付利息。后债务人逾期未付款，保理商A将前述债权转让给保理商B，保理商B起诉债权人和债务人，债务人未到庭未答辩。
- **【法院观点】** 保理融资款之债属于金钱给付之债，债务人因违约给保理商B造成的损失为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保理商B未举证证明因被告的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实际损失，日万分之五已远高于民间借贷最高利息标准，日万分之十的利息严重背离了公平原则和客观事实，法院酌情调整为逾期利息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



● **【案件启示】** 该案判决发生在《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生效之后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生效之前，法院认可保理公司收取年利率24%的利息，与最高院批复的倾向一致。

【基本案情】 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以申请融资，并约定逾期8日以上，逾期利息按照日千分之三计算。后债务人到期未付款，债权人亦未偿还保理融资本息，保理商向法院诉请债权人偿还保理融资本息，诉请中，保理商主动将诉请的逾期利息调整为年利率24%。

【法院观点】 融资利率的高低设计与国家金融安全、实体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对于各种以“利息”“违约金”“延期费”等名义致融资成本过高的，依法不予支持。法院认可保理商诉请利息按照年利率24%计算，债权人认为保理商调整后按年利率24%计算逾期利息仍然过高，法院认为，债务人未举证债权人收取相应逾期利息过分高于实际损失，故法院不予采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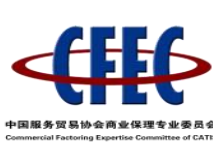
(2019)
沪74民
初3518
号



- 前述三个案例，裁判法院分别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上海金融法院，前者对逾期利息调整幅度较大，或为个案；后二者法院所在地为保理案件发生较多地，具有一定代表性。
- **【案件启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商业保理公司属于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其因从事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
- 由此可见，保理纠纷不适用民间借贷的标准，但司法实践中，如保理合同约定逾期利息过高，法院或以违背公平原则为由予以调整，但从前述三个案例可看出不同法院的调整依据或标准或有差别，裁判尺度的不统一也一定程度增加了保理商的风险。

保理判例研读（二）

保理商受让的未来应收账款标准



- **【基本案情】** 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快递服务，并签订基础交易合同，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并申请保理融资服务，后债务人到期未支付应付账款，债权人亦未偿还报融资本息，保理商起诉债权人和担保人。
- **【一审法院观点】** 基础交易合同中快递服务内容，符合债权人所属的行业，同时也证明债权人与基础交易合同下的部分债务人之间已存在经济往来，故对保理商而言，基础交易合同下的未来应收账款可预期。基础交易合同包含了**价格条款、结算方式、收款账户名、账号等具体详细的内容**。上述合同内容使应收账款于将来实际发生时可以确定。审理中，债权人也陈述基础交易合同部分实际履行，故案涉应收账款可预期并可确定。
- **【二审法院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一条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提供服务或者劳务产生的债权以及其他将有的应收账款可以用以出质。符合一定特征的**未来应收账款**可以作为担保物开展融资业务，包括**应收账款质押与保理业务**。但法律允许用以融资的“将有的应收账款”应当类比“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具备收益相对稳定、可预期的条件。

(2019)沪
0115民
初90183
号
/(2021)
沪74民
终451号

(2019)
湘0103
民初
2825号

【基本案情】 债权人将一定时期内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通过POS流水形成的未来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保理商支付保理融资后，债权人未返还保理融资本息，保理商起诉债权人。债权人抗辩保理合同不符合保理法律关系的要件，名为保理实为借贷，应按借贷关系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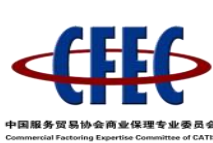
【法院观点】 本案保理合同签订时，基础合同未签订，至履行期限届满时，保理商亦未举证基础合同已经签订、基础合同已特定于保理合同项下、债务人名称准确、主债权数额和履行期限明确等，故本案未来应收账款债权由保理合同履行中可能存在的或然性最终变为保理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时不存在的必然性，即未来应收账款债权不具有合理期待性、确定性以及可转让性，名为保理实为借贷，应按民间借贷的相关法律规范进行审查。



- **【案件启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规定，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该规定明确了未来应收账款可转让。
- 建议保理商在受让未来应收账款时，根据基础交易的行业特征，从基础交易合同是否签订，是否有明确的债务人、明确的收费标准，是否符合行业交易习惯的收费方式，是否有可预期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是否有过往交易的业务记录等因素审查未来应收账款是否具备收益相对稳定、可预期的特征。

保理判例研读（三）

保理商预扣/收款项是否应在本金中扣除



- **【基本案情】** 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利息预收，保理商在约定时间向债权人发放1.5亿元保理融资款，同日，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账300万元款项，备注用途为利息。后债务人到期未付款，债权人亦未偿付保理融资本息，保理商向法院诉请债权人偿还保理融资本息，债权人抗辩300万元利息应当从借款本金中扣除。
- **【法院观点】** 对于债权人预先向保理商支付的利息300万元，债权人依照其与保理商签订的合同之约定，有义务预先支付前20日的利息，本案中，债权人系在放款同日支付利息，且已履行完毕，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债权人主张将上述金额作为本金予以抵扣缺乏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2019
)沪74
民初
3518
号

- **【基本案情】** 债权人将市政道路PPP项目项下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同意受让，债权人向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保理商向债权人发放保理融资款人民币5000万元，债权人收款当日将400万元利息转回保理商账户。但债务人到期未付款，债权人亦未回购，保理商起诉债权人和债务人。债权人抗辩称400万元应当从收到的保理融资本金中扣除。
- **【法院观点】** 保理商在发放融资款的当天即收取400万元保理融资利息，应视为预先扣除利息，此款应予冲抵融资款本金。

(2020
)皖01
民初
528
号

(2020)
沪0114
民初
6722号

- **【基本案情】** 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合同，约定将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向债权人发放保理融资款，后保理融资债务到期，债权人未偿付保理融资本息，保理商将前述债权转让给A公司，A公司起诉债权人要求偿付保理融资本息。债权人抗辩保理合同未生效，且预扣款项不应当在本金范围内。
- **【法院观点】** 保理商已经履行主要义务，附生效条件的保理合同已生效。

即便保理商确为依法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但其在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发放保理融资款时预扣保证金、手续费及利息的行为，实质上剥夺了融资方对于部分融资本金的期限利益。为此，本案债权本金的计算应当以实际发放的钱款金额为准



- **【案件启示】** 鉴于保理法律关系有别于借贷法律关系，保理商预扣/收款项是否应在本金中扣除，存在一定争议，特别是债权人另行支付利息而非在放款本金中直接扣除的情形，司法实践中不同法院或持不同看法。
- 实操中，或较多法院认为保理商预扣/收款项应当在本金中扣除，因融资的本质是对融资资金的使用，而预扣/收款项使得债权人对扣除部分融资资金无法使用，实质上剥夺了融资人对于部分融资款的期限利益。

未完待续...



- 如果您有好的建议或我们的后续研究您希望看到哪方面的研究成果，欢迎通过[微信公众号](#)留言向我们提出您的宝贵建议！
- 关注微信公众号，精彩不断演绎！

免责声明

本演示材料由亚洲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广东省商业保理协会、广州市商业保理协会、深圳市商业保理协会共同制作。其全部或部分内容均不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分发、复制或再分发，或传递给其他任何人。参与本次演示活动或阅读此演示材料，你即同意接受上述约束。任何不遵守将可能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

本演示材料内容没有经过独立第三方的验证。不能保证以及依赖内容的公正、准确、完整和正确。本演示材料内容应该在当时环境来理解，没有也不会再在演示结束后再更新内容来反映重大的发展变化。本公司和相关董事、管理层、雇员、代理人 and 顾问在任何时候都无须为本演示材料内容负责，因此也无须为由于使用本演示材料内容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